

# 铜陵学院文件

院发〔2018〕26号

---

##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翠湖领军人才选聘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翠湖领军人才选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铜陵学院翠湖领军人才选聘管理暂行办法

2018年11月6日



---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

# 铜陵学院翠湖领军人才选聘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选拔和培养高水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充分发挥领军人才在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中的带头作用，特制定《铜陵学院翠湖领军人才选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二条 选聘翠湖领军人才一档、翠湖领军人才二档是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与学科建设的重要举措，与国家、安徽省有关人才工程相衔接，与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教师竞争激励机制配套实施。

第三条 翠湖领军人才选聘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鼓励创新的方针，实行按需设岗、公平竞争、择优聘任、动态管理。根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在国内外公开招聘。

第四条 翠湖领军人才实行目标管理和聘任制，聘期内享受相应待遇。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翠湖领军人才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翠湖领军人才一档和翠湖领军人才二档，经济学、管理学、工学学科门类分别设立2名，其他各学科门类分别设立1名。根据发展需要，各学科指标岗位数可以调剂使用。

第六条 翠湖领军人才实行聘任制，原则上每年选聘一次，聘期3年，聘任期间不得担任处级领导职务，若当年无人达到选聘条件，则设岗名额自动取消。

## 第三章 选聘条件和程序

## 第七条 翠湖领军人才选聘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高等教育事业，专注科学研究，作风民主，治学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二)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富有创新精神，研究成果得到同行公认。翠湖领军人才一档要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翠湖领军人才二档要求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校级领导不参与申报。

(三) 发展潜力大，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能领衔本学科保持国内较高水平的能力。

(四) 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翠湖领军人才一档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翠湖领军人才二档年龄一般 45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 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项和 2-4 中的任意 1 项：

### 1. (1) 人文社科类：

翠湖领军人才一档在一类期刊以独立或第一作者（以下同）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1 篇且在二类期刊发表 4 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6 篇以上。

翠湖领军人才二档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1 篇且在二类期刊发表 2 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4 篇以上。

### (2) 理工类：

翠湖领军人才一档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本学科二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国家图书馆

制定的分区为标准，下同）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

翠湖领军人才二档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3篇以上，其中在本学科三区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

2. 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为标杆的科研课题，以下同）1项以上，或主持一类教研项目1项以上，项目均须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公开出版产生广泛影响的学术专著（10万字以上，以本人的研究成果为主，须经学术委员会认定）1部及以上（不含编著、译著、合著，以下同），并在一类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2篇以上。

4. 翠湖领军人才一档获一类科研奖励（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下同）二等奖以上（一等奖取前六名、二等奖取前五名）。

翠湖领军人才二档获二类科研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省“五个一工程”奖，下同）二等奖及以上且为主持人。

#### 第八条 翠湖领军人才的选聘程序

（一）凡符合选聘条件者于每年3月份填写《铜陵学院翠湖领军人才聘任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院（部）审核后递交学校人事处。

（二）学校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应聘人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及下设分会对被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学科建设责任目标及履职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拟聘人选。必要时被推荐人选须到会述职、答辩。

(四) 将拟聘人选提交校党委会审定, 经公示无异议后聘任为翠湖领军人才, 并与学校签订聘任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

#### 第四章 目标任务与待遇

##### 第九条 翠湖领军人才的目标任务

(一)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的要求, 参与制定本学科建设的远景规划、实施计划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培养方案。

(二)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本学科基础、专业或核心课程 1 门, 为本学科师生做 1 次新成果或具有前瞻性的学术报告。

(三) 组建研究机构, 推动学术研究团队建设。依照《铜陵学院科研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在研究机构定期考核中应获得良好以上等级。

(四) 积极推动学校学科建设, 组织策划全国性学术会议, 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五) 在聘期内应完成下列科研任务中的第 1 项和第 2-5 中的任意 1 项:

##### 1. (1) 人文社科类:

翠湖领军人才一档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或在二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翠湖领军人才二档在二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 (2) 理工类:

翠湖领军人才一档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1 篇且在二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翠湖领军人才二档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1 篇以

上，或在二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2. 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一类教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三类科研项目（须为教育部项目或省人文社科项目或省科技项目）2 项以上，项目均须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 1 部，并在一类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二类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4. 获一类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前十名）；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且为主持人；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不包括其他教育教学类奖励）及以上奖励，且为主持人。

5. 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荣誉，划分标准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竞争性重点支持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界定的人才标准（财教〔2016〕1805 号）执行。

#### 第十条 翠湖领军人才的待遇

（一）参加相关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等重大事宜。

（二）在聘期内发放翠湖领军人才奖励，人才一档每年发放奖励 25 万元，人才二档每年发放奖励 15 万元。按学校规定正常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翠湖领军人才规定的目标任务不重复计发奖励，对超出目标任务的项目、奖项和高水平论文，按学校有关规定额外奖励。第一年、第二年奖励按 60% 给付，余下部分和第三年的奖励，待期满考核合格后支付。属于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聘期内就高享受相关待遇。

对未能在聘任期限内完成规定目标任务的人员，经个人申

请、部门确认并经学术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允许申请延期，但剩余奖励暂停发放。延期一年的，按3年奖励总额度的70%发放，延期两年的，按3年奖励总额度的50%发放。超过两年的，不予发放奖励并全部退回已发放的奖励（正常科研奖励再予补发）。服务期未满足要求调离的，退还已发放的全部人才奖励。

（三）学校为校外受聘的翠湖领军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在聘期内视情况提供一定面积的周转住房或租房补贴，协议期满要求离开的，须将周转住房退还学校。

（四）优先安排翠湖领军人才外出学习、交流或作为访问学者参与合作研究。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翠湖领军人才应聘人选应在接到任职通知30天内，提出具体工作方案，报人事处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留存人事处，并由人事处与应聘者本人签订聘约。校外入选学者每年在校工作时间不低于6个月，在校工作期间，正常发放工资。

第十二条 人事处在签订聘约后60天内，协调相关学院和部门落实聘任翠湖领军人才所涉及的相关待遇。

第十三条 翠湖领军人才受聘者纳入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并实施跟踪管理。

（一）翠湖领军人才应于受聘次年20个工作日内填写《铜陵学院翠湖领军人才年度工作进展报告》报送有关学院（部）和人事处备案。

（二）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及相关学院（部）依据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和年度进展报告，按年度对其教学、科研以及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业绩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提请党

委会研究后，发放相应奖励。

(三) 翠湖领军人才聘任满两年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填写《铜陵学院翠湖领军人才目标任务进展报告》，由校学术委员会对其任职情况进行中期考核，对受聘者的工作、计划和业绩进行评议，评议结果报党委会研究后，决定是否续聘，对不适宜继续聘任的及时解聘并退回已发放的全部奖励。

(四) 翠湖领军人才一般聘任期满自动解聘，在聘期结束前 3 个月内，撰写《铜陵学院翠湖领军人才任期总结报告》，并附项目成果、所获奖励、学术著作及主要论文等反映本人业绩及对本学科建设所作贡献的材料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人事处，由人事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任期考核，确定考核是否合格，并提请党委会研究。对考核合格者补发前两年 40% 的奖励及第三年的奖励，如本人同意，可以继续聘任，但在下一个聘期内须另行完成规定的目标任务。经考核需要延期的，按延期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翠湖领军人才在协议聘期内所有成果均须以铜陵学院为完成单位。

**第十五条** 翠湖领军人才在聘期内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聘用资格。

1.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师德师风较差者；
3. 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者；
4.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一级）者；
5. 给学校造成名誉或经济上的重大损失者。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